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

经审核兰小龙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十二届 1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顾

沈卫国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

经审核兰小龙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十二届 1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顾

沈卫国

蒋晓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审核意见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 3 人，参加会议的委员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质等综合情况。

经审核兰小龙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十二届 1 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傅颀

沈卫国

蒋晓萌

\_\_\_\_\_

兰小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